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公告

### 擬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擬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福生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該調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25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議決免去張福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委員會網站消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福生涉嫌嚴重違法違紀，目前正接受該調查。

因此，董事會認為，因張福生正接受該調查，其已不再能夠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無關。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25日，董事會議決提名徐大平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徐先生將取代張福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徐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徐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徐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大平先生，77歲。彼於1967年7月至1979年4月為水電部第一工程局技術員，1979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教授、院長，1993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北京動力經濟學院教授、副院長，199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校長、黨委書記，2009年3月退休。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工量測及自動控制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擁有教授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內的標準甄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於上文中其履歷詳情所進一步載列，徐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同時也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徐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徐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尤其是其工程專業背景)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及安振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